

潮环安建〔2024〕70号

关于潮州轨道交通潮安段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(S233线枫溪广场至炮浮南路段改建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潮州轨道交通潮安段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（S233线枫溪广场至炮浮南路段改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轨道交通潮安段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工程（S233线枫溪广场至炮浮南路段改建）位于潮州市潮安区，起点为枫溪广场，终点为炮浮路以南；道路采用一级公路（集散功能）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对道路进行改建，设计速度为60km/h，路线全长10km，路基标准断面宽43m~54.4m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管线工程、景观工程、岩土工程、管线迁改工程及工程造价等。

二、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广环检技〔2024〕46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严格控制沿线噪声影响。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优化施工场地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，有效地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，确保营运期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；加强营运期各敏感点噪声影响的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洒水、清洗或上盖等抑尘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等污染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内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工程用地，控制施工范围，尽量缩短施工时间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措施。加强道路的养护、保洁、管理，减轻运营期对水、大气的影

响。四、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项目代码：2402-445103-04-01-817675

抄送：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、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

（共印发 6 份，其中业主单位 2 份，抄送单位各 1 份）